



责任编辑:王辉 米新红
电话:3186761

满满正能量 滨州一律师跳冰窟窿勇救父女俩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郭笑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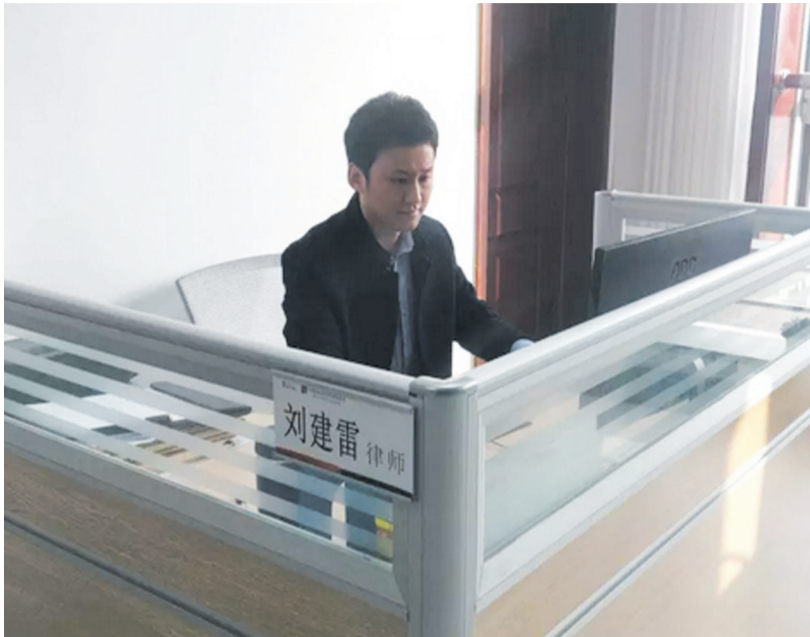
2月21日下午,山东众成清泰(滨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建雷带妻子和孩子驾车去岳家,路过沾化区徒骇河沿头镇段时,听到了呼救声。刘建雷看到一名男子和一个女孩在河中挣扎,他毫不犹豫地跳入冰冷的河里,最终全力将两人推上岸。事后得知,落水男子喝了酒带女儿游玩时不小心掉入了河中。

事后,刘建雷回想起救人过程:当时自己和妻子孩子在下车休息时,听见不远处传来“救命”的呼喊声,自己和妻子带着孩子顺着声音急忙跑了过去,看到一位四十岁左右的男子和四岁左右的女孩坠入冰河中,只剩头露在外边,情况十分紧急,当时自己也没有想太多,赶快跳入水中进行施救,由于冰层太薄,自己几次将女孩推上冰层后还是落入水中,艰难的将女孩推上岸后又把男子拉上岸边,这时村中的群众也赶到岸边,一起将男子和女孩送

回家中。自己的全身衣服都湿透了,被救对方的家人就拿出棉袄让自己穿上。对方一家人一个劲要联系方式,但看到大人和小女孩无大碍后,妻子也着急回家,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便离开了。

“因为当时岸边也没有其他人,虽然自己会游泳,但现在想起来也确实后怕。但是再遇到这种情况肯定会义无反顾的救人,原因很简单:有了一次宝贵的经验。但是想呼吁一下:大家平时要多注意锻炼,提升本领,让自己的能力撑起自己的道德自觉或道德本能,避免自己和被救者发生悲剧。”刘建雷说。

对于刘建雷,他身边的同事也评价到:刘建雷平时工作认真,业务能力很强,十分幽默,能带动团队气氛,也乐于助人。刘建雷的救人行为传递出满满的正能量。同时也希望大家遇到此类情况时,要保持理智,合理施救。



无棣“移动电子警察” 3月1日正式上路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 张涛 报道)从3月1日开始,车牌号为“鲁M9895警”的警车内置“移动电子警察”系统可自动识别违法停车、违规变道等机动车违法行为。

“移动电子警察”执法车车顶安装有360度旋转的摄像头,车内安装电子显示屏,摄像头沿路扫描有违法行为的机动车,违法视频、照片以及机动车车牌号都将被记录,呈现在车内电子屏幕上。该系统

不受刮风下雨等特殊天气影响,它的运行对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改变车陋习,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起到积极作用。据无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民警介绍,在县城新、老城区划归了纵向、横向共计22个严管路段,该系统除在严管路段抓拍违停车辆外,还将对附近车辆车牌进行扫描,并与数据库进行快速比对,当发现假牌、套牌嫌疑车辆,会发出预警,以便民警快速进行查处。

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春节期间邹平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袁雯 刘云刚 报道)春节期间,邹平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部署要求,全警全力、昼夜奋战,全力以赴投入到社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中。全县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为全县人民度过安定祥和的春节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全县人民交上了一份精彩答卷。

强化街面巡防。全县公安机关启动二级巡防机制,投入警力3500余人次,加强街面巡防力量,全力维护春节期间的治安秩序。特巡警大队每日对各单位巡防防控情况进行点名,指挥中心根据每日警情及发案情况做好预警研判,及时调整布警,有效指导了巡防,确保巡防警力的最大化。各单位按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要求,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到街面,切实做到了“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重点围绕中心广场、繁华商业区、车站等人员密集区域实行全天候、全覆盖的网格化巡防格局,最大限度地消除防范死角,全力确保了春节期间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针对春节期间车流量大、群众出行多等实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最大限度地加强路面巡控,消除道路



安全隐患。共出动警力625人次,出动警车155辆次,检查各类车辆1000余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0起,确保了群众的出行安全。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节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肃清了消防安全隐患。节日期间,抢救救援1起、抢救疏散被困人员2人,检查单位场所189家次,发现整改火灾隐患

45处。强化烟花爆竹和危化品安全监管。扎实开展“清场”行动,强化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管控,加大对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点、加油站、寄递物流企业安全检查。共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点241家次,节日期间全县未发生一起烟花爆竹安全责任事故。

强化值班备勤。严格执行局领导值班带班和民警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指挥调度高效运转。科学部署和充实一线警力,各派出所、刑侦、交警、特巡警、交巡警等一线单位每天保持足够警力值班备勤,闻警而动、打击犯罪、救助群众,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强化安全防范宣传。针对春节外出人员流量大的特点,组织广大民警在巡逻防控的同时,在辖区密集场所悬挂条幅、张贴标语、散发宣传资料、整合LED电子屏,广泛宣传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知识,营造自救自防的良好舆论氛围。发送手机短信安全提示20万次,发放宣传材料18万份,提高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开辟《我在岗位上》专栏,报道广大民警放弃休息、守护平安的春节警事,传递民警时刻守护在群众身边的执着与奉献,增强群众安全感,扩大了守护平安的宣传效果,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秩序平稳有序。

开发区法院利用信用惩戒执结一起“老赖”案件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王素洁 报道)近日,又一名失信被执行人蔡某某主动还款,请求法院删除其失信信息。这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全力奋战执行取得的又一成果。

被执行人蔡某某因欠申请执行人吕某某、吴某某劳务费,经申请执行人多次索要未果后,被两申请人告至开发区法院。法院裁判文书生效后,蔡

某某仍不主动还款,案件遂进入执行程序。经法院多次沟通,蔡某某仍不履行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蔡某某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起初,被执行人蔡某某得知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并未引起重视,依旧对其不理不睬。开发区法院执行人员经过多次翻阅卷宗资料,查找政策规定,发现蔡某某系开发区某街道办事处某村村委主任,其作为

失信被执行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不应担任村委会主任。该院执行局将这一情况与管委会选举领导小组进行了协调沟通。该案引起了管委会与蔡某某所在街道办事处领导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蔡某某取得联系,教育促使其三天之内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否则将按程序取消其村委会主任一职。最后,蔡某某迫于压力主动联系开发区法院进行还款,本次执

行圆满完成。

当前执行难问题得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为法院打赢执行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执行环境。开发区法院不断强化执行举措,创新执行理念,提升执行质效,2017年共执结各类案件598件,到标标的额3560余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1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

惠民完成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意见建议征集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李若璇 报道)近日,惠民县下发《关于征集2018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意见建议的通知》,向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效经济园区管委会,县直及驻惠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县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征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意见。

要求各单位科学谋划今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为全年工

作开好头、起好步,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的参与度,在符合《惠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要求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重点围绕七个方面,将认为可以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的意见建议书面报送。截至目前,征集工作已经全面完成,共报送意见建议40余条,经法制办审核后,对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建议,通过综合考虑全县情况,将其纳入2018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目录。

高新区去年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563处

滨州日报/滨州网高新区讯(通讯员 王衡 万倩倩 报道)近日,市政府考核组到高新区就2017年度消防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2017年,高新区以防火、灭火和各项应急救援工作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不断加强火灾防控基础建设,有效预防了各类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区共接警出动344次,其中火警298起,抢救救援46起,抢救被困人员48人,检查单位2086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563处,临时查封单位28家,对36家单位或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考核组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看文件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2017年高新区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考核。通过检查,考核组对高新区消防安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高新区严格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职责,使全区各项消防工作建设实现了新突破、新发展。考核组同时希望,高新区要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切实做到不留死角,防患于未然,加强对隐患单位平时的监督与指导,明确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高新区火灾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邹平县检察院依法从快批捕两名骗取贷款案犯罪嫌疑人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报道)近日,邹平县检察院依法从快批捕两名骗取贷款案犯罪嫌疑人。

经查,2014年11月,犯罪嫌疑人潘某为缓解其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指使公司员工采取制作虚假的购销合同、篡改公司财务报表等欺骗手段,虚构资金用途,隐瞒真实财务状况、夸大还款能力,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并将该款项用于偿还公司欠款。贷款到期后,潘某历经两次借新还旧贷款,至2017年5月贷款逾期,潘某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共计220万余元。

2015年7月,犯罪嫌疑人王某通过伪造虚假工业品买卖合同和

虚假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方式,为其经营的公司从邹平某银行骗取贷款300万元,并将资金挪作他用。贷款到期后,王某通过借新还旧延续贷款,至2017年9月贷款逾期,王某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共计358万余元。

受理上述案件后,邹平县检察院指派业务专能从快办理、从审查案件证据。经审查,该院认为潘某、王某采取欺骗手段向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损失,其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秩序,涉嫌骗取贷款罪,采取取保候审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遂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压岁钱到底该归谁? 看看法律怎么规定

大人给孩子压岁钱是一种习俗,也是一种祝福。

对于孩子的压岁钱,父母的做法不外乎有三种:第一种就是全款“没收”,归为己有;第二种就是告诉孩子由他们暂时帮忙保管,让孩子交出压岁钱;第三种也是少数家长的做法——让孩子自己支配。

当然了,不少家长都认为,他人给孩子压岁钱毕竟只是名义上的,孩子只不过是充当了大人之间人情往来的桥梁而已,因此大笔压岁钱应当上交。这样的想法合法吗?

压岁钱是孩子的财产么?

事实上,孩子的压岁钱是别人给的,这应当属于孩子获得的“赠与”,获赠的财产当然应该属于孩子所有,不能视为家长的财产。

一般来讲,赠与合同是一种实践性合同,一经交付即不得反悔。给孩子压岁钱完全符合赠与的条件,赠与人是父母或亲友,孩子是受赠人,赠与人给压岁钱都是自愿且无偿的,而孩



子作为受赠人也是愿意接受的。所以压岁钱是家长间的财产交换的说法是不符合法律事实的。

因此,压岁钱是孩子的财产,毋庸

置疑。

父母有权收走孩子的压岁钱吗?

答案是肯定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压岁钱属于赠与行为,而未成年人有接受赠与的权利,依法享有压岁钱的所有权。但是,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对孩子的财产有监督、收走孩子的大额压岁钱,是对其财产的保护行为。

不过,收走不代表占有。《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父母如果纯粹是为了孩子的利益,比如为孩子买商业保险,让孩子参加兴趣班,是可以动用压岁钱的。家长在保管压岁钱期间,可以为孩子建立一个理财账户,帮助和引导孩子制定理财计划,培养孩子的理财观念。

(青少年普法微信公号)

皂户李镇完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举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李若璇 报道)近日,惠民县皂户李镇顺利完成社区选举的有利时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山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等规定,在狠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上打响第一炮。2月11日,率先在全县完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举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

在社区选举工作伊始,皂户李镇提前谋划,积极向县司法局争取指导意见,并结合本镇实际,制订出详细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举实

施方案。全镇五个社区成立后,第一时间由各社区推荐出调委会成员候选人,依照法定程序,在本社区村民代表会议上对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经过各社区村民代表会议的集中选举,皂户李镇五个社区均顺利产生各自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委会设主任1名,委员8名,相关情况均在全镇各自然村予以公示。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社区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宏征律师事务所的五名律师分别担任五个社区的人民调解法律指导员,并兼任社区人民调解员。